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51022025XS0011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5102-04-01-624546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韩江新城市政专项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4.3802公顷：其中农用地7.3008公顷（耕地2.6941公顷），建设用地7.0794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淳美路、美意路、如意东路、滨江南路及外环南路的道路及配管管网、绿道设施、海绵城市设施、路边停车设施和智能停车场等内容。

附图及附件名称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拟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